

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

由 2020/21 學年起，新入職教師須參與由教育局訂定的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，使能掌握其專業角色，展現專業操守和價值觀，並掌握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資訊，適切地應用於教學工作。

(一) 培訓對象

首次於公營學校（包括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）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。

(二) 培訓要求及內容

在現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不變的情況下，新入職教師須於入職首三年，完成 30 小時的核心培訓，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。

培訓內容		進修時數	提供/ 主辦機構
核心培訓	教師專業身份－角色、價值觀及操守 ✧ 「T-標準 ⁺ 」：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 ✧ 教師專業操守及相關指引	12	教育局
	教師專業學習－最新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 ✧ 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 ✧ 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（如國際教育研究與分析、重要教育政策與影響）	18	
選修培訓	有系統的學習 ¹ 課程/活動，包括： ✧ 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 ✧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（如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、學生成長支援等） ✧ 辦學團體/學校為本的新入職教師啟導課程	≥60	教育局、師資培訓大學、辦學團體/學校 ²

¹ 有系統的學習，包括參加本地/非本地舉行的會議、研討會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網上課程、境內外考察學習，以及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。

² 除了為新入職教師舉辦啟導課程，辦學團體/學校亦可舉辦與學習領域/學科相關或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，並可佔選修培訓課程的合理比例（例如約三分之一）。

(三) 培訓課程修讀建議

培訓		修讀建議			培訓模式
	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
核心培訓一 教師專業身份－ 角色、價值觀及操守 (12 小時)	第一部分	✓			工作坊、 研討會、 專題講座、 網上學習、 境內外考察 活動等
	第二部分		✓		
核心培訓二 教師專業學習－ 最新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 (18 小時)			(✓ 其中一年)		
選修培訓 (≥60 小時)		✓			

(四) 培訓機構

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包括核心培訓及選修培訓兩部分。核心培訓由教育局提供；選修培訓由教育局、師資培訓大學、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。

(五) 注意事項

校長/學校專業發展統籌人員

- 向新入職教師說明有關培訓的要求及安排，提供空間讓他們參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，並協助他們檢視和跟進個人學習進程，反思專業發展需要。
- 指導新入職教師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，以及透過教育局的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系統，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進度，提示他們適時完成專業發展計劃，並向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匯報。
- 按校本情況安排新入職教師報讀核心培訓的課程優次。

新入職教師

- 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或在學校指導下，訂定專業發展計劃，並於

入職後首三年內完成培訓課程及進修時數。

- 透過培訓行事曆報讀「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系列」的核心培訓，以及按照其他課程提供機構的安排，報讀選修培訓的課程/活動。
- 透過教育局的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系統，查閱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紀錄」，並填寫其他不經培訓行事曆報讀的選修培訓課程/活動資料，按年向學校呈交有關培訓資料作紀錄。
- 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，檢視個人學習，應用所學於學校及教學工作。